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金師獎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 壹、實施目的：為感謝本校實習教師，協助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之各項活動，提升教育實習輔導之品質。
- 貳、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參、參加對象：本校聘任輔導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肆、報名期程與方式：每年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官網公告時間，送交紙本參賽作品至主辦單位。
- 伍、作品規格：為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實習績優獎，作品規格請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官網公告參賽資料格式裝訂成冊。
- 陸、審查方式：
- 一、評審：聘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組成審查小組，評定成績並擇優錄取。
 - 二、評比原則：
 - (一)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含重點及目標、計畫內容及組織、溝通及協調、資源運用及統整、特色及創意等 5 項) 40%。
 - (二) 教育實習輔導記錄 25%。
 - (三)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20%。
 - (四)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 15%。
 - 三、評選為特優獎之實習教師，總分應達 90 分以上。
- 柒、獎勵機制：
- 一、獲獎實習教師頒贈獎狀乙紙及致贈圖書禮券(以下簡稱禮券)，特優獎 5 千元禮券，優等獎 3 千元禮券，優良獎 2 千元禮券。
 - 二、由本校依獲獎名次排序薦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薦送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獲本校薦送者，需另依教育部最新公告參賽資料格式，依限繳交資料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三、輔導本校實習學生獲金筆獎之實習教師，頒贈獎狀乙份，以資感謝。
- 捌、公布與頒獎：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辦理。
-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請備份，因入選作品需存放本校，以便不定時公開展示。
 - 二、入選作品，本校有權出版，未入選作品，得於七月底前至本組洽領，逾期未領取者，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 三、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侵權情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若對作品有違反著作權之顧慮時，得取消其資格。
- 拾、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